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深入贯彻中央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总体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条。其中，本级政府文件0条，政策解读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做好政务信息日常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，特别是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。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，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，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，切实解决底数不清、体系不完善等问题。三是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运用，运用新技术手段不断降低政务信息成本、提高管理效率，以政务信息管理的现代化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现代化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，我局进一步优化了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以文字、图片等形式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五) 日常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，2022年度，我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安排2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其中分管领导1名，具体经办人员1名。严格按照区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局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经常登陆网站查看预警栏目并进行相应更新，每周检查一次更新内容及更新频率是否达到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常态化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虽然取得一定成绩, 但与上级要求和广大社会公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距离。主要表现在: 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, 政策解读形式不够新颖, 工作方式掌握还不到位。

针对上述存在问题, 我局将继续努力改进。一是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组织领导, 健全一把手为组长, 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的工作制度, 明确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强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学习, 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, 将政策解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 纳入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布局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, 积极承担好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, 切实担负起第一解读人职责, 带头宣讲政策, 发出权威声音, 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, 每年视频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一次。在制定政策时, 及时同步组织、部署政策解读方案、政策解读材料, 并实事求是、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工作。三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, 理顺工作机制与流程, 及时研究工作中的薄弱环节, 扎实做好文字审核把关制度, 按要求及时更新栏目, 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,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精准化、便利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{2020}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

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